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一）》等相关要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对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或“公司”）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及规范活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 一、东方股份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 （一）内部制度建设

东方股份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机构设置

东方股份公司董事会共 9 人，独立董事 3 人，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东方股份不存在下述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事项;2.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东方股份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 **(三) 董监高任职履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

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7.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8.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

9. 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

10. 董事长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具有亲属关系。

11. 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职务。

12. 总经理不兼任财务负责人、总经理马凌兼任董事会秘书。

13. 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

16. 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17.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况，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存在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具体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同程数科技术有限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近期与独立董事协商后对前述事件补充出具独立意见。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未对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况，不存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

#### （四）决策程序运行

东方股份在 2022 年期间的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5 次。公司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且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取消的情况。2022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增加临时议案 1 个，取消议案 0 个，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时提案由单独持有 12.32% 股份的股东潘廉耻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书面提交董事会函，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均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在四届董事、监事换届及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实施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公司 2022 年董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公司 2022 年监事会议案未被投过反对票或

弃权票

### （五）治理约束机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股份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3）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4）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5）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2）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3）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4）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2）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3）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2）对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3）控股股东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1）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2）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3）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4）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6.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的情况；监事会不存在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 **（六）其他事项**

2022年度东方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有关主体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在2022年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形：（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

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七）核查结论

综上，2022 年度东方股份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制度；机构健全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